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特索道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磊	联系电话：021-2033352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兆院	联系电话：021-2033352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育贵	联系电话：021-801653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文敏	联系电话：021-801653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年度培训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向公司、汉江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之外，没有向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第一项承诺履行完毕，第二项承诺正常履行。</p>	<p>不适用</p>
<p>2.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适用</p>
<p>3.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无论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本公司均将参与三特索道本次非</p>	<p>已履行完毕</p>	<p>不适用</p>

<p>公开发行的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总量的 10%（含），且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200 万元人民币。</p>		
<p>4.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适用</p>
<p>5.公司股东武汉创时新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满之后，如新一投资股东中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一投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违反此规定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满之后，在如下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适用</p>

<p>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满之后，如新一投资股东中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一投资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如新一投资股东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最后一个股东担任前述职务之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新一投资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股东之后，新一投资与其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为一致行动人，新一投资承诺未来将持续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并将新一投资与其股东中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p>		
--	--	--

<p>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新一投资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和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亦合并计算。</p>		
<p>6.公司股东武汉创时新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三特索道关联方或本公司股东中有任何人担任三特索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公司将持有三特索道的股份视同为三特索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贵公司股份，并持续遵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王 磊

_____ 年 月 日
孙兆院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王育贵

_____ 年 月 日
冯文敏

保荐机构：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